



# 车辆交付但未过户,所有权归谁?

## 法官: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,自交付时发生效力



**商报济南消息** 随着社会的发展,车辆更新速度加快,二手车买卖成为一种常见的交易行为。当机动车在发生转让并交付使用时,因为种种原因未办理过户,但车辆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已变更为买受人。那么,问题来了,车辆所有权是否发生了转移?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原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责任?近日,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24年6月25日,李某自王某处购买货车一辆,价格为7000元,双方未签

订书面协议。次日,李某付清购车款,王某将车辆交付给李某,但当天未能完成车辆过户登记。后李某又将涉案车辆转卖给第三人丁某,于是联系王某提供身份证照片办理过户、购买保险事宜,但王某坚持应由李某到现场办理过户,双方协商未果。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李某继续履行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;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该车辆的违章、交通事故及其他违法情形与王某无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,自交付时发生效力,机动车作为动产,其所有权的转移也是通过交付来实现的。具体到本案,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已完成车辆交付,所有权和相关的风险就转移给了被告李某。因被告李某已将涉案车辆再次转卖给第三人,因此对于原告要求

被告继续履行过户登记的诉求,法院认为被告李某可配合原告与实际车主第三人协商解决过户事宜。另,现无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在交易后因违章、交通事故等情形给原告造成损害,原告可于损害实际发生时主张权利,对原告诉求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该车辆的违章、交通事故及其他违法情形与原告无关,法院不予支持。综上,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承办法官,孔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夏民表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,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,自交付时发生效力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因此,在车辆买卖关系中,卖方将汽车交付给买方时,买方就取得了车辆的所有权。车辆在发生转让并且已交付使用而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况下,发生交通

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买受人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,进行二手车交易时,首先买受人要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询车辆登记相关信息、明确车辆所有权人,明确车辆是否可以交易、是否有违章记录、未处理的事故记录、证件是否齐全等。其次双方要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各自权利义务,注明过户期限。同时及时到车管所办理过户手续。再次要保留好交易的相关证据材料,以便在发生纠纷时,能够依法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最后,公民在从事民事活动时,要增强法律意识,遵循公平、诚信原则,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,同时恪守承诺,积极履行法定义务。

◎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记者 王晓迪

# 租车不还还藏匿,异地出击帮寻回

**商报济南消息** 租赁车辆到期后拒绝还车还藏匿,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出手帮忙“物归原主”。近日,钢城区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异地,成功扣押一辆涉案轿车,有效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据了解,这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。被执行人在汽车租赁期限到期后,拒绝归还租赁车辆。

“定位显示车辆就在那儿,法官快帮我找找吧。”在申请执行人提供涉案车辆

定位反馈线索后,考虑到被执行人可能转移车辆,法院迅速采取行动,组织执行干警前往车辆定位所在地。但在到达线索显示的地址后,执行干警却没有找到涉案车辆,同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未果,一时之间,扣押行动陷入困境。

“在这儿,快来!”在执行干警的全面摸排和寻找下,功夫不负有心人,在一处停车场的沙堆后发现了涉案车辆。经执行干警查看,该车车辆号牌和拖车部件已被

拆卸,随后,通过核对车辆识别码最终确认该车辆系涉案车辆。

“这是别人放这儿的,我也不好交代啊!”在执行干警与停车场负责人的沟通中,负责人以车辆是别人停放在此处为由拒绝配合。执行干警向其出具了扣押手续并耐心释法说理,最终,停车场负责人同意配合交付车辆。执行干警将涉案车辆安全扣押,并通过专业拖车转运至钢城区法院。在核对车辆信息、检查车况

后,车辆交付申请执行人,本次扣押行动圆满完成。

此次异地执行扣押车辆,不仅是对拒不履行义务者的有力震慑,更是践行司法为民、维护法律权威的生动体现。下一步,钢城区法院将继续攻坚克难,全力维护每一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让法律的公平正义得以彰显。

◎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记者 王晓迪

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# 护林防火 有你有我

